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审 核 报 告

大信专审字[2016]第 23-00026 号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大信专审字[2016]第 23-00026 号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于后附的《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内控自我评价报告》（以下简称“自评报告”）中所述的贵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认定进行了鉴证。

一、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设计、实施和维护有效的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

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而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遵循的程度，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四、鉴证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标准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王敏康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裴 灿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内容如下：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管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的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本次内部控制评价的范围包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乌海化工有限公司、内蒙古中谷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乌海市广宇化工冶金有限公司、内蒙古中科化工装备有限公司（2016年3月更名为“内蒙古中科装备有限公司”）、西部环保有限公司、西部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包头市新达茂稀土有限公司、内蒙古联丰稀土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广东金材实业有限公司、江苏金材科技有限公司、扬州威亨塑胶有限公司、扬州鸿塑新材料有限公司、江苏全塑行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包头市联丰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等，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90%以上，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90%以上；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和事项包括：企业内部环境、人力资源、内部审计、资金活动、采购、销售、存货、固定资产、工程项目、子公司的管理控制、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内容。主要情况如下：

1. 企业内部环境

(1) 企业文化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重视企业文化建设，根据不同岗位有针对性地对员工进行培训和继续教育，不断提升员工素质。各子公司举办迎春晚会、元宵灯会、康体比赛等活动，组织员工参加各类文体活动，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团队合作的精神，丰富员工的业余生活。公司不断培养员工积极向上的价值观，倡导诚实守信，不断拓宽公司内部自上而下到员工、自下而上到高层的沟通渠道。同时，加强与顾客、供应商、合作伙伴及社会公众的双向沟通，公司的企业文化为公司内控建设创造了一个良好的氛围。

(2) 社会责任

公司一直以做优秀的企业公民和做受人尊敬的企业为宗旨。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贯彻国家调控政策，积极开发环保节能的新产品，为国家、地区的环保工作做出了一定的贡献。另公司建立严格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操作规范和应急预案，通过一系列的成熟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落实安全生产责任；通过一系列的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制度，倡导落实“低碳、低污染和低能源消耗”的环保政策。公司建立严格的产品质量控制和检验制度并严格执行，在开发、生产、销售、服务过程中，强化“用户至上”，不断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2. 人力资源

2015 年，公司及子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修订完善了《员工手册》、《人力资源管理制度》、《薪酬绩效管理制度》、《员工培训计划》等人力资源管理相关制度。为进一步明确各部门职责、架构和岗位设置，推进运营中心的高效运转，加强人才梯队建设，公司进一步做好人力资源的“四定”工作，围绕“定编、定岗、定员、定责”的原则，优化人员配置，提高工作效率，严格定员管理，并引入合理的激励机制，将各项制度、机制融入到人力资源管理体系中来，构建了良好的用人机制和平台。同时，2015 年度公司部分管理岗位采用竞聘方式进行择优录取，用科学优化的方式选拔人才，优化管理层结构，形成开拓进取的工作氛围，提高公司整体经营管理水平，同时增强业务队伍的危机意识、竞争意识、责任意识，促进各项事业的健康、快速发展。

3. 内部审计

公司内部审计部通过开展综合审计、专项审计或专项调查等业务，评价内部控制设计和执行的效率与效果，促进内控工作质量的持续改善与提高。对在审计或调查中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依据问题严重程度向审计委员会报告与管理层进行沟通，并督促相关部门采取积极措施予以整改。2015 年内部审计部针对公司及子公司的管理情况进行专项审计并出具相关报告：《关于中谷矿业工程结算进展情况和乌海化工电石水泥建设项目结算问题的报告》、《关于对乌海化工、中谷矿业石灰石采购进行调查情况汇总》、《2015 年新达茂稀土固定资产盘点总结》，另 2015 年内部审计部每季度对公司重大资金往来、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等事项进行审计，并形成内部审计报告提交公司审计委员会和董事会。

4. 资金活动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货币资金管理制度》、《资金内部控制制度》来指导公司的资金使用，并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项目建设等资金需求情况，对科学制定投融资目标融资时间、融资方式等进行科学规划。公司就货币资金管理、资金使用审批、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制定了具体制度，建立了完善的资金授权、审批、审验等业务流程，加强资金活动的集中归口管理，公司的融资与结算业务由财务中心和各子公司财务部统一管理。公司银行账户开销户均需由财务总监审批确认；对外融资由财务部统一安排，经各级负责人审批后方可进行；通过定期编制月度动态资金计划、年度资金计划以加强资金管理的计划性，并对资金计划完成情况进行跟踪，及时调整资金安排。

5. 对外担保

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明确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关于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规范了担保的基本原则和各环节的操作，并建立了相应的申请、受理、调查评估、审批、签订担保合同、日常监控等管理程序，保证了公司的财务安全，规避和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

2015年度公司（含子公司）未对除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和个人提供担保，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含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均为公司与控股子公司及子公司之间发生的担保。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审批、披露、担保合同签订均符合相关制度规定。

6. 采购管理

公司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对采购计划与审批、产品询价与比价、采购合同签订与履行、请款与付款等流程明确了各自的权责及相互制约措施。规范了采购各环节职责和审批权限，明确了采购业务中关键控制点的控制目标、可能产生的风险、风险影响程度以及相应的风险应对措施。通过招标投标方式，严格进行资质预审、经济标和技术标评审，在公平、公正、充分竞争的基础上择优选择供应商，以保证采购成本和质量的合理性；通过集中采购，整合内部需求和外部资源，最大限度发挥采购量的优势以实现规模效益，定期检查和评价采购过程中的薄弱环节，确保物资采购按质按量按时和经济高效地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求。报告期内公司的采购严格按照《公司采购管理制度》的规定进行。

7. 销售管理

公司根据行业状况及自身产品特点，制定了与之相适应的《销售与收款内部控制制度》。该制度涵盖了销售政策的制定、产品定价管理、客户管理、生产安排、订单处理、信用管理、销售合同管理、发货控制、开具销货发票、确认销售收入、收款管理、售后事宜及退换货处理等环节；定期评价产品基准价格的合理性，定价或调价经具有相应权限人员的审核批准。对应收款项制定了专门的管理办法，明确了应收账款催收责任人，规定公司业务人员对应收账款要定期进行核对，并及时催收销售货款以加速资金的回笼，减少坏账损失的发生，促进公司销售业务稳定增长。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流程中相关岗位分工明确，职责分明，各级审批流程执行到位，应收账款管理良好。

8. 存货管理

公司对于存货管理已建立了《存货内部控制制度》，对存货的验收、入库、出库、日常管理、盘点、处置流程及相应的账务处理流程均实行了不相容岗位职责分离，存货管理的关键环节得到有效控制，报告期内，存货管理情况良好。

9. 固定资产管理

按照《固定资产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分类并明确了相关部门职责。规范了固定资产的使用及管理，严格执行重要设备的使用责任、保管责任制度，确保固定资产的安全。经审计和流程测试，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的购置、款项的支付及处置，均在公司管理制度控制下进行。

10. 工程项目

公司《工程项目管理制度》对公司及子公司项目工程的招标、建设、验收等环节制定了规范的控制流程，相关控制流程得到了严格贯彻实施，确保了项目工程招标程序合法。同时，强化工程建设过程中的监督机制，保证安全施工，严控验收工作，确保工程质量。报告期内公司各工程项目管理情况良好。

11. 关联交易控制

《公司章程》、《关联交易规则》对关联交易的审议、披露程序等做了明确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严格按照上述规定执行，根据交易金额分别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并与关联方签署关联交易协议，在协议约定的金额范围内与关联方发生交易，交易价格公允，金额适当，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12. 对控股子公司的管理控制

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资金和预算、资产、人员、重大事项的审批采取集中管理控制，通过向控股子公司委派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加强控制。各控股子公司建立了财务管理制度、费用报销制度及其他内部控制制度，公司持续监督和指导其内控制度的执行。公司依照发展战略，结合各子公司的经营管理特点，督促其制定经营管理目标，并定期进行考核，将子公司管理人员的薪酬与经营业绩挂钩。

13. 对外投资

《公司章程》中就对外投资、风险投资的审批权限等进行了规定，此外，公司还制定了《证券投资管理制度》、《风险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就证券投资、期货投资、风险投资、其他对外投资的审批权限、审核流程及内

部报告程序、风险控制、信息披露等方面进行了具体规定。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当前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21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一般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者导致的损失与利润表相关的，以税前利润衡量，具体界定如下：

重大缺陷：错报 $\geq$ 税前利润的5%

重要缺陷：税前利润的2% $\leq$ 错报 $<$ 税前利润的5%

一般缺陷：错报 $<$ 税前利润的2%

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资产管理相关的，以资产总额指标衡量，具体界定如下：

重大缺陷：直接损失金额 $\geq$ 资产总额的1%

重要缺陷：资产总额的0.5% $\leq$ 直接损失金额 $<$ 资产总额的1%

一般缺陷：直接损失金额 $<$ 资产总额的0.5%

（2）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应认定为重大缺陷：

◇该缺陷涉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

◇更正已经公布的财务报表；

◇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重要缺陷：

◇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表存在重要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存在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表存在一般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存在一般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者导致的损失与利润表相关的，以税前利润衡量，具体界定如下：

重大缺陷：错报 $\geq$ 税前利润的5%

重要缺陷：税前利润的2% $\leq$ 错报 $<$ 税前利润的5%

一般缺陷：错报 $<$ 税前利润的2%

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资产管理相关的，以资产总额指标衡量，具体界定如下：

重大缺陷：直接损失金额 $\geq$ 资产总额的1%

重要缺陷：资产总额的0.5% $\leq$ 直接损失金额 $<$ 资产总额的1%

一般缺陷：直接损失金额 $<$ 资产总额的0.5%

（2）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非财务报告缺陷认定主要以缺陷对业务流程有效性的影响程度，发生的可能性作判定。

◇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小，会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偏离预期目标为一般缺陷；

◇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高，会显著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显著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显著偏离预期目标为重要缺陷；

◇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高，会严重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严重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严重偏离预期目标为重大缺陷。

（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公司将继续强化内控建设，完善与公司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等相适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并随着经营状况的变化及时加以调整、规范内部控制制度，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四、其他内控制度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21 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一般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的情况，本次内部控制评价过程中未发现其他需要特别说明的相关重大事项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周奕丰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